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的独立意见

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及未来业务战略定位，统筹安排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规划，经充分沟通与论证，拟终止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本次终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及丽珠试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至创业板上市事项。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独立意见

丽珠试剂为丽珠集团专注于诊断试剂及设备制造的独立业务运营平台，其业务领域、运营模式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保持较高独立性，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影响公司对丽珠试剂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丽珠试剂申请在新三板挂牌。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 华、田秋生、黄锦华、罗会远、崔丽婕

2023年11月10日